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大麦互娱的设立.....	15
五、大麦互娱的独立性.....	18
六、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大麦互娱的业务.....	36
九、大麦互娱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大麦互娱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大麦互娱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大麦互娱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大麦互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61
十六、大麦互娱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七、大麦互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大麦互娱的业务发展目标.....	70
十九、大麦互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大麦互娱的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大麦互娱的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大麦互娱/股份公司	指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游戏/有限公司	指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大麦互娱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妙趣工场	指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麦互娱股东
同方泰豪	指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麦互娱股东
泰豪晟大	指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麦互娱股东
化蝶投资	指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麦互娱股东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麦互娱股东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拓立方	指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泰投资	指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中晟	指	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大麦互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县工商局	指	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昌市工商局	指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经办律师，即高慧律师、朱琴律师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 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 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大麦互娱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大麦互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大麦互娱 2015 年 7 月 17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麦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 稿）》	指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 报稿）》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 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5）第 220 号

致：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麦互娱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大麦互娱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对大麦互娱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麦互娱申请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大麦互娱的独立性,大麦互娱的设立,大麦互娱的股本及演变,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大麦互娱的业务,大麦互娱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大麦互娱的重大债权债务,大麦互娱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大麦互娱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大麦互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大麦互娱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大麦互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大麦互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大麦互娱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大麦互娱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大麦互娱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大麦互娱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大麦互娱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经办律师对大麦互娱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大麦互娱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 本所经办律师就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大麦互娱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进行了专项查询，并不时登录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该等商标及专利权属有无发生更新；就大麦互娱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大麦互娱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大麦互娱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大麦互娱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大麦互娱本次挂牌出具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

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麦互娱、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大麦互娱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大麦互娱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大麦互娱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大麦互娱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由高慧律师、朱琴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大麦互娱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大麦互娱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7 人，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占大麦互娱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大麦互娱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大麦互娱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大麦互娱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大麦互娱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大麦互娱工商档案，取得了大麦互娱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大麦互娱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函。

（一）大麦互娱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大麦互娱的设立”所述，大麦互娱于2015年7月27日经南昌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依法由泰豪游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21110003050的《营业执照》。根据大麦互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浩宇；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西大道266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制作；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核查认为，大麦互娱为泰豪游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麦互娱设立合法、有效。

（二）大麦互娱合法存续

1、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大麦互娱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根据大麦互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大麦互娱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大麦互娱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二、大麦互娱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大麦互娱的设立”所述，大麦互娱已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21110003050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大麦互娱的7名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四、大麦互娱的设立”所述，大麦互娱系由泰豪游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除本法律意见“十、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所述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麦互娱的工商档案资料，大麦互娱系由泰豪游戏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泰豪游戏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大麦互娱的工商档案显示，泰豪游戏成立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即大麦互娱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第01680008号《审计报告》和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97号《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麦互娱系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680008 号《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大麦互娱提供的说明及瑞华审字[2015]01680082 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大麦互娱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 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06,594.31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48,581.02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大麦互娱 201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 100%，因此，大麦互娱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八、大麦互娱的业务”所述并经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大麦互娱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十七、大麦互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并经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大麦互娱近两年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大麦互娱近两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瑞华审字[2015]01680082 号《审计报告》并经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 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2015 年 5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就大麦互娱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

[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

根据大麦互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大麦互娱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大麦互娱治理机制健全

（1）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大麦互娱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大麦互娱工商资料并经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大麦互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全体董事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大麦互娱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南昌县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大麦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大麦互娱的书面确认、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大麦互娱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大麦互娱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大麦互娱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六、大麦互娱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大麦互娱确认，大麦互娱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如本法律意见“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泰豪游戏在整体

变更为大麦互娱前相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4、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与安信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了大麦互娱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大麦互娱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大麦互娱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大麦互娱的设立程序

1、如本法律意见“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大麦互娱的前身为泰豪游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豪游戏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泰豪游戏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015年6月15日，泰豪游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2,279,046.27元，按照1.403:1比例折合股份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9,279,04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7月17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大麦互娱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大麦互娱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大麦互娱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6、根据大麦互娱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的7名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人均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2015年7月27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大麦互娱核发了泰豪游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大麦互娱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筹办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麦互娱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大麦互娱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1、2015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第0168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止,泰豪游戏账面净资产为32,279,046.27元。

2、2015年6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97号《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大麦互娱净资产评估值为3,234.71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大麦互娱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大麦互娱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投票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7日,大麦互娱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大麦互娱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审核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大麦互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查验了大麦互娱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大麦互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大麦互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办公场所,与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一) 大麦互娱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麦互娱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大麦互娱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办公设备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大麦互娱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大麦互娱人员独立

根据大麦互娱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大麦互娱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大麦互娱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大麦互娱财务独立

大麦互娱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4210010039303，开户银行为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账号为 106109000000016413。

大麦互娱现持有赣国税字 360121573614739 号《税务登记证》。

大麦互娱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大麦互娱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大麦互娱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大麦互娱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大麦互娱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于大麦互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麦互娱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大麦互娱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麦互娱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公司发起人的最新工商资料，与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一）大麦互娱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的发起人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42.39%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1.74%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14.13%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9.78%
5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9.78%
6	胡彪	25	1.09
7	胡治中	25	1.09
合计		2,300	100%

1、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12810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黎浩宇，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国土楼花果路 3-1 之 A10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玉蓉	26.2302	8.57%
2	孟国华	54.2968	17.74%
3	黎浩宇	181.7750	59.39%
4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7680	14.30%
-	合计	306.07	100%

2、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937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华，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59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动漫产品开发与经营，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园区建设，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0%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60%
-	合计	40,000	100%

3、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4710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24F-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

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0%
-	合计	10,000	100%

4、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631000163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浩宇，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信息大厦B座三楼。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35年3月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黎浩宇	97.2	43.2%
2	李汶璇	3	1.33%
3	陈鑫	3	1.33%
4	姜璇	3	1.33%
5	伍月	2	0.89%
6	陈志	15.3	6.80%
7	邓瑞荃	1	0.44%
8	陈朝亮	3	1.33%
9	黄颖翠	3	1.33%

10	邓思钱	3	1.33%
11	严彧	3	1.33%
12	李彪	3	1.33%
13	程珊	1	0.44%
14	陈荣	2	0.89%
15	张耕铭	9.3	4.13%
16	李宇鹏	3	1.33%
17	陈力	3	1.33%
18	廖小强	3	1.33%
19	姚旺盛	3	1.33%
20	刘晓	3	1.33%
21	刘韦乔	1	0.44%
22	胡雄辉	1	0.44%
23	嵇志勤	1	0.44%
24	聂龙飞	2	0.89%
25	陈述杰	2	0.89%
26	程艺	1	0.44%
27	魏勍毅	3	1.33%
28	胡田	21	9.33%
29	杜晶	6.2	2.76%
30	李子莹	4.8	2.13%
31	章慧敏	2	0.89%
32	王娜	2	0.89%
33	聂谌龙	1	0.44%
34	张玲珑	10.2	4.53%
-	合计	225	100%

5、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15002196067《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7 幢 215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
3	陈虹宇	1,200	12%
4	朱龙梅	170	1.7%
5	许军	150	1.5%
6	周矿华	150	1.5%
7	甄桂琴	120	1.2%
8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1%
9	刘桃英	110	1.1%
10	喻立号	100	1%
11	孙毓玲	100	1%
12	朱花凤	100	1%
13	甘珑斌	100	1%
14	张建勇	100	1%
15	徐斌	100	1%
16	彭燕	100	1%
17	罗韵致	100	1%

18	冯洁	80	0.8%
19	刘小林	60	0.6%
20	刘珊珊	50	0.5%
21	胡郁琴	50	0.5%
22	吴博宇	50	0.5%
23	徐瑞华	50	0.5%
24	徐菊英	50	0.5%
-	合计	1,000	100%

6、胡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60509****，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7、胡治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301984050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人均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6月15日，泰豪游戏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泰豪游戏原7名股东为大麦互娱发起人，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680008号《审计报告》，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依法审计的净资产32,279,046.27元，按照1.403:1比例折合股份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9,279,046.27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泰豪游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泰豪游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大麦互娱承继，除本法律意见“十、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所述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名称变更外，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

大麦互娱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大麦互娱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大麦互娱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1、大麦互娱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大麦互娱成立时一致。

2、根据大麦互娱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大麦互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妙趣工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39% 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妙趣工场提名，妙趣工场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黎浩宇通过妙趣工场控制公司 42.39% 的股份、通过化蝶投资控制公司 9.7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17% 的股份，因此，黎浩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妙趣工场为大麦互娱控股股东，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为黎浩宇先生。

(五) 大麦互娱股东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42.39%	法人持股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1.74%	法人持股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14.13%	法人持股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9.78%	有限合伙持股
5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9.78%	有限合伙持股
6	胡彪	25	1.09%	自然人持股
7	胡治中	25	1.09%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300	100%	/

上述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5月26日进行备案。

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大麦互娱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南昌县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2011年4月，泰豪游戏成立

2011年3月25日，妙趣工场、泰豪动漫签署了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6日，南昌县工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字[2011]第001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江西中晟出具中晟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4月27日，南昌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豪游戏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450	450	90%
2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豪游戏的成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 大麦互娱历次股权变动

1、201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12年4月25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其中妙趣工场增资180万元，泰豪动漫增资12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3日，江西中晟出具中晟会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5日，南昌县工商局向泰豪游戏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570	570	71.25%
2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	230	28.75%
合计		800	800	100%

2、201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妙趣工场增资120万元，泰豪动漫增资8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9日，江西中晟出具中晟会验字[2013]第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4日，南昌县工商局向泰豪游戏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650	650	65%
2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	350	35%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万元

2013年4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54号）《妙趣工场以“宝石迷阵游戏软件、欢乐马戏团游戏软件、紧急时刻游戏软件、糖果世界游戏软件”四项软件著作权增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妙趣工场所持有的“宝石迷阵游戏软件、欢乐马戏团游戏软件、紧急时刻游戏软件、糖果世界游戏软件”四项软件著作权（财产权）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1.57万元。

2013年5月1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万元，由妙趣工场增资625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5日，江西中晟出具中晟会验字[2013]第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妙趣工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5万元，其中以知识产权出资625万元。

2014年6月24日，妙趣工场与泰豪游戏就出资的知识产权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60%
2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650	650	40%
合计		1,625	1,625	100%

4、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妙趣工场与天拓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妙趣工场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以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拓立方；泰豪动漫与同方泰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豪动漫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40%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方泰豪。

2013年12月19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妙趣工场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转让给天拓立方；同意泰豪动漫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40%的股权转让给同方泰豪；各股东均相互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60%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650	40%
合计		1,625	1,625	100%

5、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天拓立方与妙趣工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拓立方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以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妙趣工场。

2014年11月24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拓立方将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转让给妙趣工场；同方泰豪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60%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	650	40%
合计		1,625	1,625	100%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章程、《三方协议》、《重组协议》、妙趣工场和天拓立方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上述两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年11月5日，庞锦旗、史军、黎浩宇三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成立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持有天拓立方80%的股权，庞锦旗持有天拓立方27.2%的股权、史军持有天拓立方26.4%的股权，黎浩宇持有天拓立方26.4%的股权，其中史军和黎浩宇持有天拓立方的股权均由庞锦旗代为持有。

2013年7月25日，黎浩宇、史军、庞锦旗三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成立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持有妙趣工场59.39%的股权，黎浩宇持有妙趣工场19.6%的股权、史军持有妙趣工场19.6%的股权，庞锦旗持股比例为20.19%，其中史军和庞锦旗持有妙趣工场的股权均由黎浩宇代持。

2015年4月28日，黎浩宇、庞锦旗、史军签订《重组协议》，就解除三方代持达成了统一意见，三方约定黎浩宇、庞锦旗、史军就其控制的天拓立方、妙趣工场进行重组，截至《重组协议》签订之日，庞锦旗共持有天拓立方52.45%的股权（其中包括代黎浩宇、史军持有的部分）。权益划分原则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依据，其中天拓立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903,169.60元，妙趣工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39,564.82元，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8,360,120.01元。重组后，三方代持协议解除，黎浩宇不再代庞锦旗、史军持有妙趣工场的股权，庞锦旗不再代黎浩宇持有天拓立方的

股权，史军在妙趣工场的股权全部置换为在天拓立方的股权。黎浩宇退出天拓立方，不再参与天拓立方的经营管理，作为对价，庞锦旗、史军另行支付 392.6319 万元的差价给黎浩宇作为补偿，同时，庞锦旗、史军退出妙趣工场，不再参与妙趣工场的经营管理。

6、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同方泰豪与泰豪晟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方泰豪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 9.23%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晟大。

2014 年 12 月 5 日，泰豪晟大与妙趣工场、同方泰豪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由泰豪晟大对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是如公司 2014、2015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则由妙趣工场以现金补足。

2014 年 12 月 5 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方泰豪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 9.23%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晟大，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由泰豪晟大增资 700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9 日，江西中晟出具中晟会验字[2015]第 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泰豪游戏已收到泰豪晟大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54.17%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7.78%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325	18.05%
合计		1,800	1,800	100%

7、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 万元

2015年3月15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25万元，由化蝶投资增资225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68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泰豪游戏已收到化蝶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48.15%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4.69%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325	16.05%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225	11.11%
合计		2,025	2,025	100%

8、201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250万元

2015年3月28日，泰豪兴铁与妙趣工场、泰豪游戏、同方泰豪、泰豪晟大、化蝶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与《投资补充协议二》，由泰豪兴铁对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1,000万元，其中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如公司出现2015、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85%、公司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情况，泰豪兴铁有权要求妙趣工场以现金回购泰豪兴铁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 x 12% x (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0) - 已分配现金红利；如公司2015、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90%，则由妙趣工场按以下计算公式以现金形式对泰豪兴铁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金额 x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5年3月30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万元；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豪兴铁

以现金方式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出资额 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泰豪游戏已收到泰豪兴铁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县工商局向泰豪游戏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43.34%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2.22%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325	14.44%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225	10%
5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225	10%
合计		2,250	2,250	100%

9、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9 日，胡彪、胡治中与妙趣工场、泰豪游戏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与《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胡彪、胡治中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22 万元，胡彪出资 111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治中出资 111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如公司出现 2015、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 85%、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情况，胡彪、胡治中有权要求妙趣工场以现金回购胡彪、胡治中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 x 12% x (投资日到回购日天数/360) - 已分配现金红

利；如公司 2015、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 90%，则由妙趣工场按以下计算公式以现金形式对胡彪、胡治中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金额 x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5 年 4 月 9 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由胡彪增资 25 万元，胡治中增资 25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泰豪游戏已收到胡彪、胡治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胡治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1 万元，其中，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1 万元，其中，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南昌县工商局向泰豪游戏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泰豪游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	975	42.39%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1.74%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325	14.13%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225	9.78%
5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225	9.78%
6	胡彪	25	25	1.09%
7	胡治中	25	25	1.09%
	合计	2,300	2,300	100%

10、2015 年 5 月，泰豪游戏整体变更为大麦互娱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大麦互娱的设立”所述，2015 年 7 月 17 日，泰豪游

戏整体变更为大麦互娱。

2015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68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筹）已经将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279,046.27元折合股份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2,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79,046.27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麦互娱及其前身泰豪游戏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大麦互娱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大麦互娱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大麦互娱的《营业执照》、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大麦互娱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大麦互娱

根据大麦互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大麦互娱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制作；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大麦互

娱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及电脑网络软件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3、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金琥珀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金琥珀艺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成都金琥珀艺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艺美术品设计；服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5、成都曼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曼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成都曼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广告设计；平面美术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大麦互娱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持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及其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 10. 8	GR201436000210	三年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文化厅	2013. 7. 19	编号：赣网文[2013]0620-64号	2013. 7. 19-2016. 7. 18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3. 6. 9	经营许可证编号：赣B2-20130032	2013. 6. 9-2018. 6. 9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9. 29	证书编号：赣R-2013-0107	

（三）大麦互娱在中国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大麦互娱未在中国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大麦互娱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906,594.31元，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848,581.02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大麦互娱2013、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100%，因此，大麦互娱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大麦互娱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大麦互娱《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大麦互娱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大麦互娱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向大麦互娱、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审阅了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瑞华会计师就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事宜进行了沟通。

（一）大麦互娱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妙趣工场为大麦控股股东，黎浩宇为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

2、持有大麦互娱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大麦互娱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大麦互娱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大麦互娱42.39%股份
2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大麦互娱21.74%股份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大麦互娱14.13%股份
4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大麦互娱9.78%股份
5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大麦互娱9.78%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六、大麦互娱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大麦互娱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大麦互娱的关联关系
1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同方泰豪持有其 85%的股份
2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同方泰豪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江西毫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同方泰豪持有其 55%的股份
4	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同方泰豪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晟大持有其 3.26%的股份
6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晟大持有其 5.66%的股份
7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晟大持有其 63.04%的股份
8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晟大持有其 14.85%的股份
9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晟大持有其 13.79%的股份
1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股东泰豪兴铁持有其 7.46%的股份

①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漫产品开发与经营,软件开发与经营,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及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创业投资,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②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3 栋,法定代表人为邵建

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多媒体与平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区建设；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

③江西毫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毫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6 栋，法定代表人为黄代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软件、文化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中介除外）；儿童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文具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

④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8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漫及游戏的设计，培训服务，展示及展览服务，赛事及公关活动的策划，动漫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品牌授权连锁经营，园区建设服务，对产业的投资，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对外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⑤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⑥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信息安全基地 3、4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及元器件、芯片、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⑦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者为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及相关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倾向，注册号为：440300602393846。

⑧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0602330344。

⑨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1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为：440300602393846。

⑩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住所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海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499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3、大麦互娱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大麦互娱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持有其 100%股份
2	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持有其 71%的股份
3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持有其 71%的股份
4	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持有其 60.35%的股份
5	成都曼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麦互娱持有其 18%的股份

大麦互娱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控股股东妙趣工场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大麦互娱的关联关系
妙趣工场	受黎浩宇同一控制
化蝶投资	受黎浩宇同一控制

1) 妙趣工场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化蝶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大麦互娱的关联关系
天拓立方	曾受黎浩宇同一控制

1) 天拓立方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3 层 1304C 室，法定代表人为庞锦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的董事为黎浩宇、李华、黄小放、李汶璇、李子莹，监事为邹桂花、程晓丽、陈鑫，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黎浩宇、董事会秘书张玲珑、财务负责人姜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董事李汶璇、财务负责人姜璇、监事陈鑫对外投资的企业企业为化蝶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大麦互娱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大麦互娱董事李华投资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大麦互娱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6、其他关联方

大麦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董事黄小放，其兄为黄代放，黄代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 2043 年 4 月 19 日。

7、大麦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大麦互娱关系
黎浩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李华	董事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黄小放	董事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李汶璇	董事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李子莹	董事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子公司
张玲珑	董事会秘书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姜璇	财务负责人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邹桂花	监事会主席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无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程晓丽	监事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陈鑫	监事	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关联单位系大麦互娱股东
----	----	-----------------	-------	-------------

（二）大麦互娱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与关联方近两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往来

大麦互娱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合运营	按市场价格定价	222,794.46	17.07%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软件开发设计制作	按市场价格定价	147,169.81	11.28%
合计			369,964.27	28.35%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合运营	按市场价格定价	5,852,038.10	53.94%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动漫软件开发设计制作	按市场价格定价	2,376,587.37	21.91%
合计			8,228,625.47	75.85%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定价方式	2013年
-------	-----	------	-------

	易内容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 有限公司	游戏联合运 营	按市场价格 定价	11,532,101.09	89.35%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动漫软件开 发设计制作	按市场价格 定价	1,033.00	0.01%
合计			11,533,134.09	89.3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拓立 方	2,810,936.55	140,546.83	2,581,458.26	129,072.91	2,096,455.53	/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陈鑫	20,000.00	/	/	/	/	/

3) 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	/	/	/	1,003,500	/
同方泰豪	/	/	/	/	278,8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拓立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拓立方	862,789.25	2015.1.1	/	资金周转

（三）大麦互娱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大麦互娱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大麦互娱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7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大麦互娱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大麦互娱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麦互娱不存在实质性同

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大麦互娱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麦互娱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大麦互娱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大麦互娱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的工商查询档案原件；查验了大麦互娱的商标注册证并进行了原件核查；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验了大麦互娱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核对了大麦互娱的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大麦互娱的声明与承诺、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大麦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拥有办公设备及家具的账面净值为

1,439,650.27 元。该等办公设备及家具均为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办公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二) 大麦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已持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法律状态
1		10311449	2013.6.7-2023.6.6	41类	泰豪游戏	已注册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虫虫特工队游戏软件[简称:虫虫特工队]V1.0	2013SR136596	泰豪游戏	2013年9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堕落泰坦·王者归来游戏软件[简称:堕落泰坦·王者归来]V1.0	2013SR114844	泰豪游戏	2013年9月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僵尸去死游戏软件[简称:Zombie Out!]V1.0	2012SR034366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咖啡物语游戏软件[简称:Coffee Lovers]V1.0	2013SR130747	泰豪游戏	2012年11月30日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5	空中的捣蛋鬼游戏软件[简称:air	2012SR035071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rascal]V1.0						
6	恋爱星星游戏软件[简称: love star]V1.0	2012SR035343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迷失的世界游戏软件[简称: the lost world]V1.0	2012SR035056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喵 Pu 游戏软件[简称: Spy cats]V1.0	2012SR035135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热血西游游戏软件[简称:Ladies Kingdom]V1.0	2013SR130749	泰豪游戏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11月9日	受让	全部权利
10	我是战神游戏软件[简称:我是战神]V1.0	2013SR083256	泰豪游戏	2013年6月15日	2013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异型战机游戏软件[简称: alien fighter]V1.0	2012SR035339	泰豪游戏	2011年10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永生门游戏软件[简称: kunfu world]V1.0	2012SR064040	泰豪游戏	2012年6月1日	2012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永生门·仙魔大战游戏软件[简称: 永生门·仙魔大战]V1.0	2013SR114761	泰豪游戏	2013年8月2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宝石迷阵游戏软件[简称: Drag Lele]V1.0	2014SR084846	泰豪游戏	2011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16日	受让	全部权利
15	欢乐马戏团游戏软件[简称: Happy Circus Charlie]V1.0	2014SR084850	泰豪游戏	2011年12月8日	2011年12月22日	受让	全部权利
16	紧急时刻游戏软件[简称: Emergency Time]V1.0	2014SR084848	泰豪游戏	2011年12月8日	2011年12月2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17	糖果世界游戏软件[简称: Candy Link]V1.0	2014SR084851	泰豪游戏	2011年12月1日	2011年12月8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软件产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拥有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喵 Pu 游戏软件[简称：Spy cats]V1.0	赣 DGY-2013-0069	泰豪 游戏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2	僵尸去死游戏软件[简称：Zombie Out!]V1.0	赣 DGY-2013-0070	泰豪 游戏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3	恋爱星星游戏软件[简称：love star]V1.0	赣 DGY-2013-0071	泰豪 游戏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4	迷失的世界游戏软件 [简称：the lost world]V1.0	赣 DGY-2013-0072	泰豪 游戏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五年

3、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ellgame.cn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赣 ICP 备 12006687 号-2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三）大麦互娱的股权投资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麦互娱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15 层 1503C 室，法定代表人为黎浩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及电脑网络软件的开发，商务

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福山路 82 号 6 栋 2 单元 502，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142	71%	货币
2	陈志	58	2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第 19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通讯产品（专营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脑网络软件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142	71%	货币
2	胡田	58	2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步行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耕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艺美术品设计；服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120.7	60.35%	货币
2	张耕铭	49.3	24.65%	货币
3	唐梦滢	30	1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四）大麦互娱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	-----	-----	----	------	---------	------

1	泰豪科技	泰豪游戏	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创意园区创意 9 号楼	2,928 m ²	35.14	2015.7.1-2018.6.30
2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590 号科技园区信息大厦 B 座三楼	126.21 m ²	4.24	2014.11.1-2015.12.31
3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三号楼第 1904 室	299.04 m ²	20.81	2014.9.10-2016.9.9
4	成都豌豆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B 区 3 栋 4 层 406 房号	523.25 m ²	28.26	2015.1.1-2016.7.1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大麦互娱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大麦互娱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大麦互娱向本所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该等重大合同包括：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麦互娱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开发及运营授权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	长沙市创艺工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开发及运营授权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	软件设计开发合同	2013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4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	软件设计开发合同	2014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运营授权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6	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运营授权	2015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运营授权	2014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8	台风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定制产品代理运营	2015年6月23日	正在履行

注：重大业务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基于行业特点，订立合同时只能约定收益分配比例，实际分配金额根据游戏上线后产生的实际流水确定。

本意见书重大业务协议中的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实际收入金额100万以上的合同；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预计实际收入金额100万以上的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大麦互娱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大麦互娱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麦互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

互娱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方之间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大麦互娱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近两年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大麦互娱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

大麦互娱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 大麦互娱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大麦互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控股股东妙趣工场于2013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拓立方，并于2014年11月24日进行了回购，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大麦互娱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合并重组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及回购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黎浩宇、史军、庞锦旗三人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的战略整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妙趣工场出让股权和回购股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 大麦互娱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大麦互娱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大麦互娱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的有关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

（一）大麦互娱章程的制定

1、2011年3月25日，妙趣工场、泰豪动漫签署了《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大麦互娱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大麦互娱近两年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妙趣工场增资120万元，泰豪动漫增资8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2013年5月1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万元，由妙趣工场增资625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2013年12月19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妙趣工场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转让给天拓立方；同意泰豪动漫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40%的股权转让给同方泰豪；同意任命黎浩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孙国芳为公司监事；各股东均相互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14年11月24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拓立方将持有的泰豪游戏60%的股权转让给妙趣工场；同方泰豪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黎浩宇、胡田、陈志、黄小放、邵建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孙国芳为监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14年12月5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方泰豪将其持有的泰豪游戏8.33%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晟大，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由泰豪晟大增资175万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6、2015年3月15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25

万元，由化蝶投资增资 225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5 年 3 月 30 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 万元，由泰豪兴铁增资 225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5 年 4 月 9 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由胡彪增资 25 万元，胡治中增资 25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大麦互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大麦互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大麦互娱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大麦互娱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大麦互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7 日，大麦互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17 日，大麦互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麦互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大麦互娱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大麦互娱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大麦互娱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大麦互娱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大麦互娱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一）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兼职情况如下：

1、大麦互娱董事

（1）黎浩宇

黎浩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音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声响网首席执行官；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朗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

深圳市盈盛创富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CEO；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妙趣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昌市化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华

李华，男，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常委。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现南昌市工业研究院）技术员、助理研究员；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南昌市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经理；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西清华科技开发部（现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 年 8 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广泰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黄小放

黄小放，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泰豪信息技术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泰豪软件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汶璇

李汶璇，女，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总裁办；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李子莹

李子莹，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发行部；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大麦互娱监事

(1) 邹桂花

邹桂花，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江西三波电机总厂出纳；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电源事业部财务主办；2002

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源产品事业部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泰豪集团文化创意本部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文化创意本部产业综合办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达高泰豪（南昌）动漫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西广泰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程晓丽

程晓丽，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纳伟仕智能媒体技术集团总裁证券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汉鼎金融服务集团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鑫

陈鑫，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助理、主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大麦互娱高级管理人员

（1）黎浩宇，现任大麦互娱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2）张玲珑，现任大麦互娱董事会秘书。

张玲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信息日报社记者、编辑；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江西商报社记者、编辑；2005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泰豪（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书。

(3) 姜璇，现任大麦互娱财务负责人。

姜璇，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柬埔寨金华集团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江西新好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中盛唱片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 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泰豪游戏的董事为黎浩宇、庞锦旗、史军、张昭乐、黄小放。

2014年11月24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选举黎浩宇、胡田、陈志、黄小放、邵建生为公司董事。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黎浩宇、李华、黄小放、李汶璇、李子莹为公司董事。

2、 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泰豪游戏的监事为普建春。

2014年11月24日，泰豪游戏召开股东会，选举孙国芳为监事。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桂花、程晓丽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泰豪游戏的总经理为黎浩宇，财务经理为姜璇，董事会秘书为张玲珑。

2015年7月17日，大麦互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黎浩宇为总经理，聘任张玲珑为董事会秘书、姜璇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大麦互娱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陈志	男	中国	技术总监
2	胡田	男	中国	-
3	张耕铭	男	中国	-

陈志，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福州铁路技术学院。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戏剧学院虚拟实验室研发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武汉盛科达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武汉世纪炎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田，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并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账号安全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大麦互娱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耕铭，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哈尔滨瑞德画室、哈尔滨新阳动画梦工厂、深圳远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盛创富通讯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泰豪游戏软件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任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大麦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大麦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大麦互娱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十六、大麦互娱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大麦互娱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目前持有赣国税字 360121573614739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368232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税登字 44030032663673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金琥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川蓉税字510122327485476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赣国税字360106322542777号《税务登记证》。

（二）大麦互娱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三）大麦互娱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大麦互娱2013年经过认定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赣国税发【2010】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起至2017年减半按照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大麦互娱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6000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大麦互娱近两年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大麦互娱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大麦互娱于2014年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沃动漫基地项目资金273,000.00元

(洪府厅发[2013]8号), 2015年获得南昌县组织部“赣鄱英才555工程”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项目资金400,000.00元(根据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赣鄱英才555工程”第二批入围考察人选公示文件)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补贴发放部门
1	2013	动漫奖	160,000.00	江西省文化厅
2	2013	补贴	300,00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	2014	沃动漫项目	273,000.00	南昌县财政局
4	2014	政府动漫奖	70,000.00	南昌市财政局
5	2014	补贴	300,000.00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财政厅
6	2014	税控机补贴	1,017.09	南昌县地税局
7	2014	月收入两万元以下免征税	470.02	南昌县地税局
8	2015	“赣鄱英才555工程”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400,000.00	中共南昌县组织部

(五) 大麦互娱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5年5月25日,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小兰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均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欠税记录行为。

2015年5月25日,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均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欠税记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瑞华审字[2015]016800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

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大麦互娱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大麦互娱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大麦互娱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大麦互娱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7361473-9）。

根据大麦互娱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大麦互娱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大麦互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具体为：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结合整个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改革创新，围绕“研发精品游戏，拓展营销渠道，追求精细运营，打造卓越团队”的经营目标，建立集策划、研发、美术、音乐、运营等各方面人才的运作体系，并依托大麦互娱为核心运营平台，在其旗下分别设立四家定位各不相同的子公司。

1、南昌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团队规模 50 人以上，主要从事重度手机游戏的研发，技术开发。其不仅拥有丰富的产品制作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本土人才优势和政府配套资源。南昌光速科技计划在 2015 年重点推出《求魔》、《逆天邪神》两项主打游戏产品。

2、武汉零度工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团队规模 40 人以上，主要从事 Q 版手机游戏的研发，技术开发。其 2015 年力推主打作品《守护者们》，该款产品全 3D 即时战斗游戏，目前已与国内知名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

3、成都金琥珀艺术文化有限公司，团队规模达 100 人以上，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专业服务外包，包括美术制作、音乐制作等。公司已经与腾讯、盛大、巨人、网易等客户开展合作，有望成为成都最大的专业美术外包公司。

4、深圳市大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代理发行，根据大麦互娱的未来发展方向，手机游戏的运营发行将成为产品产业链的延伸。目前，大麦互娱已组建 40 人以上的团队，分别设立了发行一部、发行二部、海外部和客服部，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架构体系，在深圳、北京、南昌三地进行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六款产品的独家代理权，预计流水达到千万元以上。

大麦互娱将一方面持续保持研发技术优势，保障手游产品供给；另一方面利用自有美术团队优势，为独家代理产品把控风格及质量，提高产品整体评级。为此，公司将坚持走精品路线，积极筛选并签约优质 IP，与 CP 合作定制手游，提升产品发行效率并保障产品质量，持续加大对 A 级产品的筛选及支持力度。

十九、大麦互娱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大麦互娱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大麦互娱的说明、相关人员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大麦互娱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大麦互娱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麦互娱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大麦互娱的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麦互娱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大麦互娱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大麦互娱的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麦互娱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大麦互娱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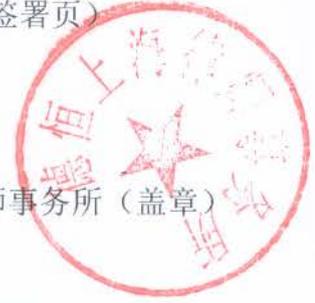
大麦互娱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ui in black ink.

高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n in black ink.

朱琴

2015年8月27日